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受文者：藥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12475號

附件：藥品優良臨床試驗實驗室作業指引(草案)

主旨：預告「藥品優良臨床試驗實驗室作業指引(草案)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另載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
二、對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本部食品藥物管署藥品組。

(二)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8000轉7455。

(四)傳真：(02)2787-7498。

(五)電子信箱：[wylung0206@fda.gov.tw](mailto:wylung0206@fda.gov.tw)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

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。

# 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裝

訂

線